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316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佐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323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佐安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伍佰元之金好運娛樂城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楊佐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月22日上午0時8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陽陽」及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之行動電話傳送文字訊息及全家便利商店手機繳費條碼圖片予黃瑞騏，向從事代購服務業之黃瑞騏佯稱：請黃瑞騏代購全家便利商店之杯子蛋糕2個，並代為繳費云云，致黃瑞騏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3時13分許至址設南投縣○○市○○○路○○號之全家南投老家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址設南投縣○○市○○路○○○號之南投基督教醫院內全家便利商店，應予更正），代購杯子蛋糕2個共新臺幣（下同）78元，並以楊佐安所傳送前揭全家便利商店手機繳費條碼圖片，代楊佐安繳納楊佐安在樂果移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之手機APP「9173揪一起上」以會員ID：00000000號之會員帳號買受金好運娛樂城手機立即儲500點之點數卡1張而須以「FunPay全家立即儲」繳納之價金500元，楊佐安因而以此方式詐得相當於500元之金好運娛樂城遊戲點數之不法利益。嗣黃瑞騏至楊佐安指定之地點欲交付前揭代購之杯子蛋糕2個及收取提供代購服務之費用時，未見楊佐安，亦無法再與楊佐安聯繫，方知遭詐欺，經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佐安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2350號卷【下稱偵卷】第10至12、125至12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瑞騏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見偵卷第15至16頁），並有全家便利商店電子發票證明聯、VDC彈性繳費金額證明聯各1紙、通訊軟體LINE訊息紀錄擷取圖片7張、行動電話簡訊擷取圖片1張、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14日法大字第109058182號函檢送之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及申請書影本及樂果移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26日樂字第10902260001號函暨檢附查詢全家便利商店交易序號000000000000號交易紀錄及會員ID0000000000號之帳號申設紀錄、全家便利商店網頁列印資料、樂果移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列印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25至31、32、35、37至41、43至51頁；本院109年度桃簡字第3162號卷第51、53頁），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是線上遊戲點數既屬具有財產價值之電磁紀錄，而非具體有形之財物，當屬刑法第339條第2項所稱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物以外其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查本案被告係以上開詐術，致使告訴人因而代被告繳納被告使用手機APP「9173揪一起上」買受金好運娛樂城手機立即儲500點之點數卡1張而須以「FunPay全家立即儲」繳納之價金500元，從而使被告以此方式詐得相當於500元之金好運娛樂城遊戲點數之不法利益，依首揭說明，自應成立詐欺得利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1 罪，容有未洽，然因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無礙於被
02 告防禦權之行使，且詐欺得利罪與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相同
03 ，未對被告更為不利，爰依法變更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書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05 四、又被告前因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06 104年度湖簡字第4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
07 5年6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②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
08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92號判決判處有期
09 徒刑4月確定，並與①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
10 第1275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6年5月
11 1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2 1份附卷可參，其於徒刑視為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3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就此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4 775號解釋所示，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牴觸憲法比例原
15 則之情形，就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非不分累犯之
16 情節而一律加重，法院須就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
17 重最低本刑，而查被告因前案分別易科罰金、入監執行完畢
18 後，仍故意再犯本案，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欠佳，然其
19 本案與前案所犯各罪均非同一罪質，尚難認其有何特別惡性
20 ，是綜衡上述各情，依前揭解釋意旨，認本件尚無依刑法第
21 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以上開方式對告訴
23 人施用詐術，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代被告繳費，因而詐得
24 相當於500元之金好運娛樂城遊戲點數之不法利益，所為造
25 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害，且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6 錄表及判決書所示，被告前已有多次利用代購服務詐得遊戲
27 點數之品行，實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嚴予非難，
28 兼衡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迄未賠償告訴人或與告訴人達成和
29 解、調解之情，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30 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
3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
02 六、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所詐得利益即相當於500
06 元之金好運娛樂城遊戲點數之不法利益，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07 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08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9 其價額。至供被告傳送文字訊息及全家便利商店手機繳費條
10 碼圖片之行動電話1支及所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11 張，雖係供本案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因遍查卷內並無證據
12 顯示該行動電話及SIM卡屬於被告或屬於被告以外之人而無
13 正當理由提供予被告或取得者，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
14 項、第4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5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16 第300條、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41條
17 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
18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吳亞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柏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鍾宜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